

四項主題：

- 一、有誰買菸？
- 二、錢哪裡來？
- 三、誰要負責？
- 四、檢察官處理原則？

一、買菸有誰？

問 1：華航公司公告本次專機出售之 10,009 條菸流向何處？有哪些人購買？

答：1. 臺北關查扣之 9,797 條免稅菸品部分：

(1) 吳○憲登載於預購名單上之親友團：

有吳○佩、柯○宏、吳○揚、劉○織、白○佑(華航公司人員)等 5 人。

(2) 吳○憲登載於預購名單上之其他購買名義人：

有陳○福、林○建、陳○賢、歐○平、康○建、黃○輝、接待室(許○慧、林○宜、張○懿)、鄒○遠、洪○安、張○銘、過○傑、趙○然、鄭○杰、黃○翌、翁○力、戴○良、周○德、賴○揚、曾○華、黃○倫、王○凱、李○雄、謝○騏、簡○凱、陳○夫、郝○揚、林○成、盧○寧、張○玲、駕駛班(黃○維、劉○綜、沈○祥、盧○賢、趙○偉、李○偉、江○吉、吳○賢、潘○忠、葉○宏、林○翔、王○超、張○維、劉○彰)、廚勤(黃○郁、陳○廷、李○揚、洪○祥、劉○峻、徐○華、許○傑)、汪○肇、徐○鋒、林○欽、柯○文、曾○岸、楊○津、林○欽、鄭○○、張○嘉、周○彥、蔡○寧、顏○慶、何○藩、虞○○、呂○燄、吳○憲等 68 人，其中國安局人員有 12 人、憲兵指揮部人員有 1 人、侍衛室人員有 55 人。

(3) 於專機上購買免稅菸品，並以公用車輛運輸而遭查扣者：  
有吳○憲、黃○維、白○佑、田○宜等 4 人。

(4) 本署另外循線查出向上開人等購買或請託代價菸品之下手共 36 人，其中 14 人為國安局人員、1 人為總統府侍衛室人員、1 人為憲兵指揮部人員、20 人為民間人士，均經檢察官訊問完畢，本署並將持續進行清查。

2. 其餘於專機上出售之 212 條免稅菸品部分：

依本署目前清查結果：

(1) 於機上購買菸品，但未利用公用車輛運輸者：

有胡○○等 13 人

(2) 出訪前預購菸品，於機上取貨，但未利用公用車輛運輸者：  
有梁○○等 5 人。

(3) 以上人員購買 1 條免稅菸品者為趙○○等 3 人；2 至 5 條者為杜○○等 7 人；超過 5 條者為周○○等 8 人。惟此部分因未涉及刑責，爰不予贅述。

問 2：華航內部也被指有人員藉由這次總統專機不法團購，這些到底是哪些人？買了哪些東西？有無違法？

答：經查，華航公司空服員白○佑於專機出訪前，先向吳○憲預購 500 條免稅菸品，又於機上購買 129 條免稅菸品；另華膳公司人員田○宜亦於機上購買 200 條免稅菸品，其 2 人所涉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1 項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嫌，均因坦承犯行，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## 二、錢哪裡來？

問 1：中國時報 108 年 8 月 21 日報導：「私菸經費 疑部分由此支應 深喉嚨爆料 特勤有小金庫」？

答：本件違法購買免稅菸品者所繳交款項均係以匯款、現金之方式交付，業經本署比對金流無訛，並經本署提訊吳○憲、張○嘉，且傳喚證人即總統府侍衛室財務官曾○泰查證，其亦提供永和警衛室自成立迄今之現金櫃帳冊附卷可稽，故依本署卷內現存證據，尚查無上開報導所指以公積金支付菸品費用之情況。

## 三、誰要負責？

問 1：華航公司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採取違規機邊交貨的模式？

答：依照本署目前搜索扣押、函調取得之物證及供述證據顯示，免稅菸品未上機而逕於機邊完成交易之違規「機邊交貨」模式，係自 105 年 3 月之「久安專案」首開先例。檢察官並已偵訊當時負責此事之行政參謀王昭羽（其所涉貪汙治罪條例罪嫌，另案偵辦）。

問 2：是誰指示華航可以於本次專機出訪任務以預購、機上銷售等方式賣出 9,000 多條菸品？又這些菸品為什麼沒有依法上飛機而用「機邊交貨」的方式？是誰下達的命令？

答：1.經查，本次總統出訪專機係由華航公司副總經理邱○信裁示對免稅菸品之訂購數量完全不設限，並由空品處協理于○與代理組長黃○禎執行。

2.本次「自由民主永續之旅」係由邱○信、于○、黃○禎共同決定，讓吳○憲所預購之 9,200 條免稅菸品不上機，而採取「機邊交易」模式交貨。

問 3：是誰主使吳宗憲一個人於本次出訪得以購買 9,000 餘條菸品？

答：1.本次總統出訪專機係由華航公司黃○禎提供免稅菸品價目表予吳○憲，再由吳○憲發放予總統府侍衛室各單位，並張貼在親友群組，嗣後統計各方預購數量達 9,420 條。

2.另一方面，華航公司邱○信、于○及黃○禎亦對免稅菸品之訂購數量完全不設限，使吳○憲一個人得以訂購 9,000 多條菸品。

問 4：是誰能讓銀行接受在機上刷卡買 9000 多條菸？

答：1.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5 條第 5 項規定，持卡人超過玉山銀行核給之信用額度時，以現金補足，可由玉山銀行超額授權。

2.本件吳○憲即係依上開玉山銀行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，於刷卡前將預購免稅菸品之貨款全額匯款預繳。

**第五條（信用額度）**

玉山銀行得視持卡人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，並得隨時主動調整之，惟主動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，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，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，始得調高。

持卡人得要求玉山銀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；玉山銀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，於玉山銀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，玉山銀行不得拒絕。

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，若原徵有保證人者，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，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。

第一項書面同意之方式，持卡人亦得透過網路認證、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之方式為之。如玉山銀行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，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，負擔相關損失責任。

持卡人不得超過玉山銀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，但超過部分持卡人以現金補足，或為顧及持卡人用卡便利性及快速即時性，如持卡人信用狀況良好，將由玉山銀行超額授權，或於信用卡國際組織及收單機構授權作業處理過程中，發生網路連線等異常狀況，則會由信用卡國際組織或收

問 5：是誰准許華膳公司之倉庫存放 9,000 多條菸？在華膳倉儲裡面協助放置、藏匿及搬運 9,200 條菸品之人員是否涉及刑事犯罪？

答：1.經查，本件係由華航公司黃○禎指示該公司派駐華膳公司之人員徐○立及陳○彥，將吳○憲預訂之菸品留在華膳公司保稅倉庫內，不裝載上機。

2.陳○彥、徐○立因而均涉有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嫌，其中陳○彥因否認犯行，由檢察官提起公訴；徐○立則坦承犯行，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問 6：是誰派出 5 輛公家貨車直接載走 9,000 多條菸？

答：吳○憲於出訪前先行預估返國當日所需車輛為 5 臺，除總統府侍衛

室自有 1 輛貨車外，又於出訪前 1 週，先至總統府交通科洽借 2 輛總統府公用貨車；並於出訪後，交由張○嘉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再向國安局特勤中心調借 2 輛貨車。

問 7：依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及相關規定，一般旅客可攜帶 5 條菸，但僅 1 條可免稅，超過 5 條者要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，吳宗憲不可能有執照，華航何以同意購買？

答：華航公司邱○信、于○、黃○禎等人就上開菸酒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均了然知悉，仍違反上開法令，對免稅菸品之訂購數量不設限，因而涉有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非主管及監督事務圖利及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之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等罪嫌，已經本署提起公訴。

問 8：航空公司領免稅品需打領料單，7 月 11 日這批菸品沒有上飛機，華航從頭到尾沒向關務署巡緝課申請。這是標準作業流程嗎？

答：本件華膳公司曾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巡緝課報備「免稅品上機裝載清表」，然並未依標準作業流程予以裝載上機，臺北關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對華膳公司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5 條之規定予以裁罰。

問 9：是誰指示配合將大量免稅品，混入總統專機行李企圖夾帶出機場？

答：邱○信、于○、黃○禎如前所述，決定採取「機邊交易」之模式交貨後，黃○禎即邀約吳○憲、張○嘉、陳○彥成立 LINE 群組，規劃於停機坪交貨載運等細節，以掩人耳目。

問 10：國安人員超量購買菸品，是誰同意從系統後台放寬預購上限？又是誰操作後台放寬預購上限？

答：黃○禎為吳○憲上網預訂免稅菸品時，因單一料號之菸品品項超過系統設定之 999 數量限制，即由黃○禎緊急聯繫華航公司資訊管理處人員調整系統上限，而于○得知後並未反對。

問 11：媒體指國安人員吳○憲只需打一通電話給華航「11 職等」職員下訂單，就一切搞定，甚至開發網路訂貨 APP，是否真有此事，而此對口職員又是誰？

答：華航公司空品處於 108 年 3 月「海洋民主之旅」專案結束後，進行檢討，決議進行「網路功能優化」，由協理于○指示資管處開發總統出訪專機人員得自行在網頁、手機版、APP 使用代號預購免稅菸品，並經邱○信決行後，本次專機任務承辦人黃○禎即應吳○憲之要求使用該系統協助訂購免稅菸品。

問 12：專機負責人華航副總羅○美，在超賣菸品案中的角色為何？是否不用負責？

答：依照本署目前所取得之證據顯示，對於空品處免稅菸品銷售之決策層級，為空品處副總經理邱○信。至於羅○美有無參與之前歷次總統出訪專案之違法出售菸品行為，本署將另行偵辦查明事實。

#### 四、檢察官處理原則？

問 1：本次私菸案處理標準為何？有無「抓小放大」？

答：本署偵辦案件，一向秉持「勿枉勿縱」及「寬嚴並濟」之原則，不論涉案人之身分地位，均依證據依法偵辦，並按其犯罪情節輕重論處，情節愈重者處罰愈重，情節愈輕者處罰愈輕。

問 2：本署偵辦本案採取何偵查作為？

答：本案係以主任檢察官帶領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團隊辦案之方式，並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實施偵查，總計訊問 204 人次、調閱監視器 25 支、向 23 家金融機構查核 44 人之金融帳戶，向各有關單位函查資料 110 筆，由本署數位採證室採證 31 具數位裝置(行動電話、筆記型電腦、隨身硬碟)，另搜索 3 次，共計搜索 23 處、受搜索人 20 人。調查對象涵蓋各階層，並已訊問華航公司董事長及相關人員。

| 偵查作為 | 訊問人次   | 調閱監視器 | 向金融機構查核                 | 向有關單位函查資料 | 本署數位採證室採證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搜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數量   | 204 人次 | 25 支  | 向 23 家金融機構，查核 44 人之金融帳戶 | 110 筆     | 31 具數位裝置(含行動電話、筆記型電腦、隨身硬碟等) | 搜索 3 次<br>共計搜索 23 處、受搜索人 20 人 |

問 3：本署第一階段對於購菸者處理的原則為何？

答：1. 本署於清查臺北關查扣之菸品來源時，發現華航公司人員白○佑、華膳公司人員田○宜亦購入大量免稅菸，遂將之列入優先處理對象。

2. 本署另針對國安人員登記購買菸品者，以訂購數量前三多之徐○

鋒(1037條)、劉○彰(900條)、林○建(565條)3人，列為第一階段清查對象，先行查核其金流，並追查是否有轉賣菸品牟利情事。

3. 針對上開第一階段清查之購菸者，如坦承犯行，檢察官則予以緩起訴處分，其緩起訴處分條件所須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，則依購菸者所購買之免稅菸品條數及逃漏稅捐金額決定。

問4：本件是否成立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之輸入私菸罪？

答：1. 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所謂「輸入」，係指自國外輸入國內，本件菸品係由我國領土內之保稅倉庫，將菸品搬上公務貨車駛出C3管制門課稅點，並非由「國外」「輸入」國內之行為，故不構成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之輸入私菸罪。

2. 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之輸入私菸罪刑度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稅捐稽徵法第41條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之刑度則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同時涉有2法者，於刑度並無影響。

問5：對於單純參與買菸者及之前總統專機違法販賣免稅菸品部分，本署如何處理？

答：有關本次出訪專機其他單純參與買菸者，及之前總統專機違法販賣菸品部分，相關人員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非主管及監督事務圖利及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等罪嫌，本署將持續偵辦。